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委任核數師、 更換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天華（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其退任後留下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葉松年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而李愛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替代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委任核數師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且天華當時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79(B)條，天華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留下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僅供識別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5)條，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葉松年先生（「葉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亦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李愛麗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替代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本公司之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及公司秘書李女士。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黃景霖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吳家創先生、趙陽先生及朱景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劉朝東先生。